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規執法監督、行政復議和訴訟工作；負責有關事項的行政審批工作監管。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工程质量管理；参与竣工验收，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

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园林和林业局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山体保护。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指导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区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有关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道、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

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3. 武汉市黄陂区二龙潭公园（差额）
4.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5. 武汉市黄陂区绿化委办公室
6. 武汉市黄陂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7.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稽查站
8. 武汉市 黄陂区林木种苗站
9.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绿化建设管护队
10. 武汉市黄陂区素山寺林场（差额）
11. 武汉市黄陂区林业产业化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在职实有人数 181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7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人)。

离退休人员 10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0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2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99.2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9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632.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891.1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6.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20.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420.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4,420.70	总计	60	34,42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20.70	34,42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65	58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65	58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1	7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39	16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85	34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5	14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5	14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2	2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03	11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9.24	2,899.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9.24	2,899.2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99.24	2,899.24					
213	农林水支出	29,632.14	29,632.14					
21301	农业农村	275.57	275.57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58	251.58					
2130104	事业运行	23.99	23.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356.57	29,356.5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78	155.78					
2130204	事业机构	2,754.00	2,75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84.21	2,384.21					
2130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00	35.00					

206								
2130 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	5.14					
2130 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99.53	2,599.53					
2130 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50.42	250.42					
2130 211	动植物保护	39.36	39.36					
2130 212	湿地保护	30.82	30.82					
2130 217	防沙治沙	28.25	28.25					
2130 227	贷款贴息	20.00	20.00					
2130 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81.53	2,781.53					
2130 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272.53	18,272.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1.13	891.13					
2140 1	公路水路运输	891.13	891.13					
2140 104	公路建设	891.13	89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11	266.11					
2210 2	住房改革支出	266.11	266.11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222.21	222.21					
2210 202	提租补贴	43.90	4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20.70	4,188.06	30,23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65	58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65	58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1	7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39	16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85	34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5	14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5	14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2	2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03	11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9.24		2,899.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9.24		2,899.2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99.24		2,899.24			
213	农林水支出	29,632.14	3,189.85	26,442.29			
21301	农业农村	275.57	275.57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58	251.58				
2130104	事业运行	23.99	23.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356.57	2,914.28	26,442.2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78	155.78				
2130204	事业机构	2,754.00	2,754.00				

2130 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84.21		2,384.21			
2130 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00		35.00			
2130 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		5.14			
2130 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99.53		2,599.53			
2130 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50.42		250.42			
2130 211	动植物保护	39.36		39.36			
2130 212	湿地保护	30.82	4.50	26.32			
2130 217	防沙治沙	28.25		28.25			
2130 227	贷款贴息	20.00		20.00			
2130 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81.53		2,781.53			
2130 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272.53		18,272.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1.13		891.13			
2140 1	公路水路运输	891.13		891.13			
2140 104	公路建设	891.13		89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11	266.11				
2210 2	住房改革支出	266.11	266.11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222.21	222.21				
2210 202	提租补贴	43.90	4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2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99.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2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20.70	31,521.46	2,899.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20.70	总计	64	34,420.70	31,521.46	2,89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521.48	4,188.06	27,33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65	58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65	58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1	7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39	16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85	34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5	14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5	14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2	2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03	116.03	
213	农林水支出	29,632.14	3,189.85	26,442.29
21301	农业农村	275.57	275.57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58	251.58	
2130104	事业运行	23.99	23.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356.57	2,914.28	26,442.2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78	155.78	
2130204	事业机构	2,754.00	2,754.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84.21		2,384.2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00		3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		5.1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99.53		2,599.53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50.42		250.4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9.36		39.36
2130212	湿地保护	30.82	4.50	26.32
2130217	防沙治沙	28.25		28.25
2130227	贷款贴息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81.53		2,781.5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272.53		18,272.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1.13		891.1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91.13		891.13
2140104	公路建设	891.13		89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11	26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11	26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1	22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0	4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5.27	30201	办公费	2.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66.81	30202	印刷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6.7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78.41	30205	水费	0.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32	30206	电费	5.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6	30207	邮电费	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2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91	30214	租赁费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5.99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69.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4			
30309	奖励金	57.00	30229	福利费	6.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人员经费合计		4,117.87	公用经费合计					7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		1.46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9.24	2,899.24		2,89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9.24	2,899.24		2,899.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9.24	2,899.24		2,899.2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99.24	2,899.24		2,89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年本单位无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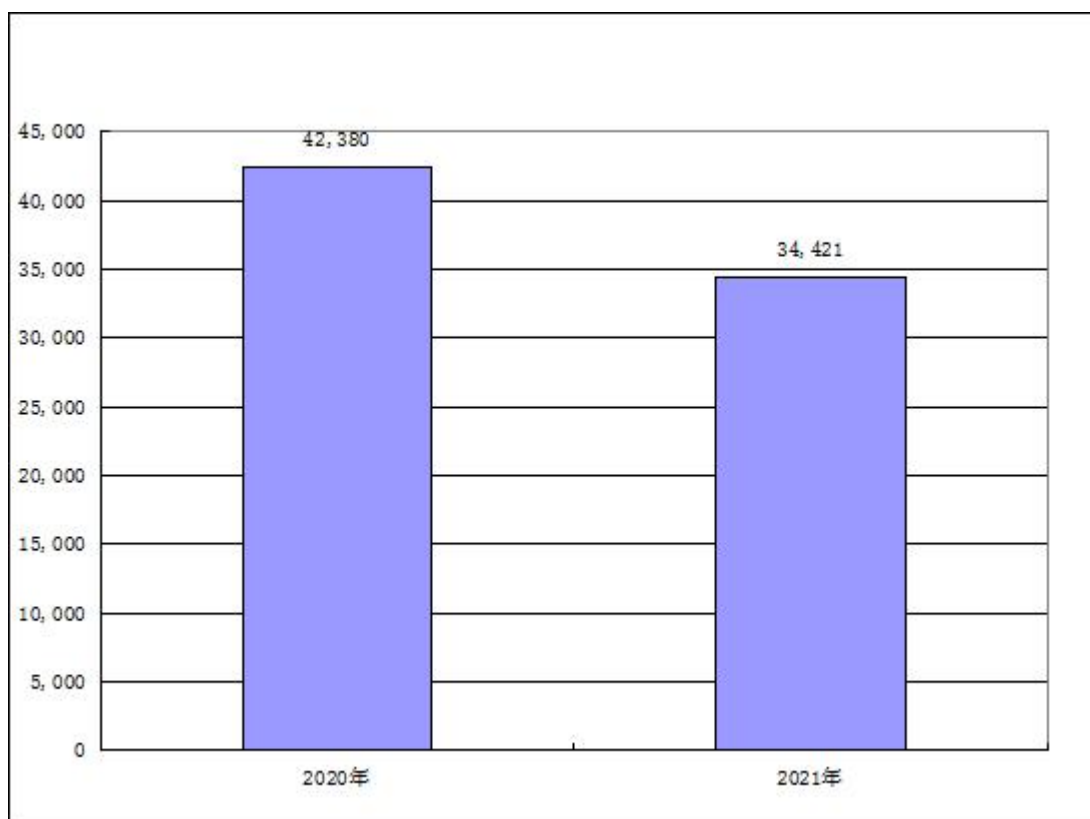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420.7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59.15 万元，下降 18.78%，主要原因是逐年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死亡抚恤金减少，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工资福利等支出减少，随着军运会项目逐步完结项目资金支出呈下降趋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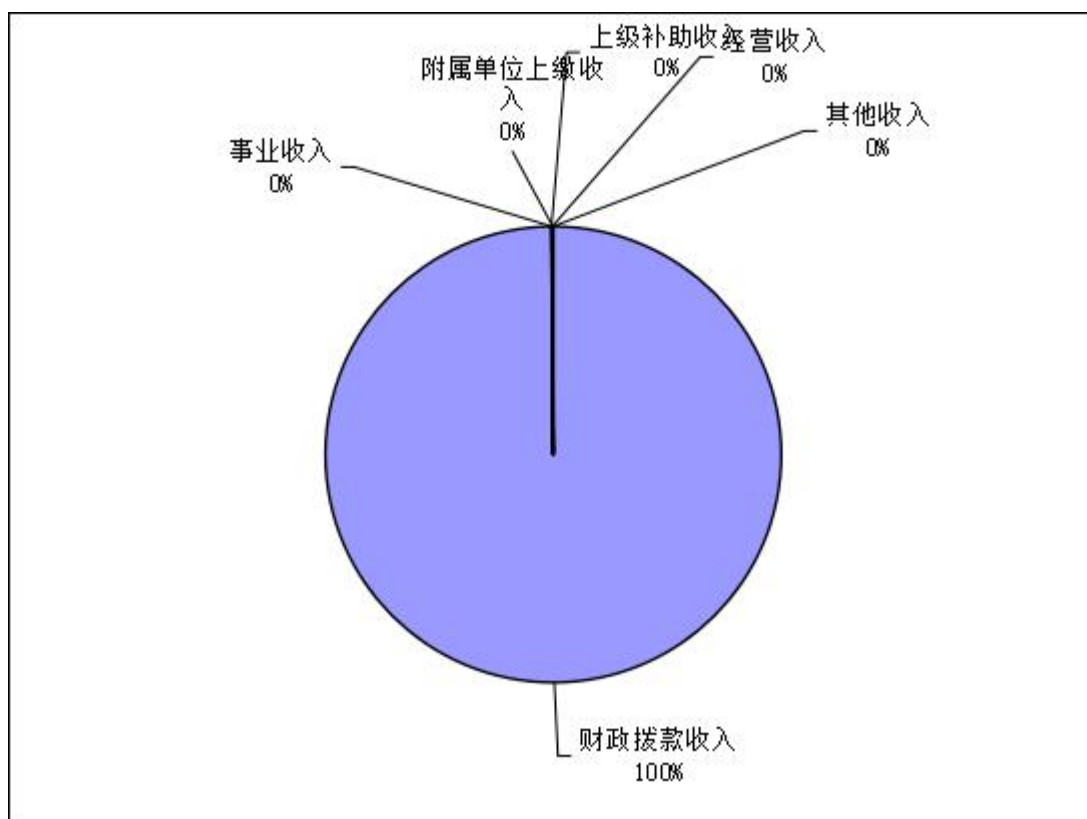
2020 年	2021 年
42,380	34,4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42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20.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财政补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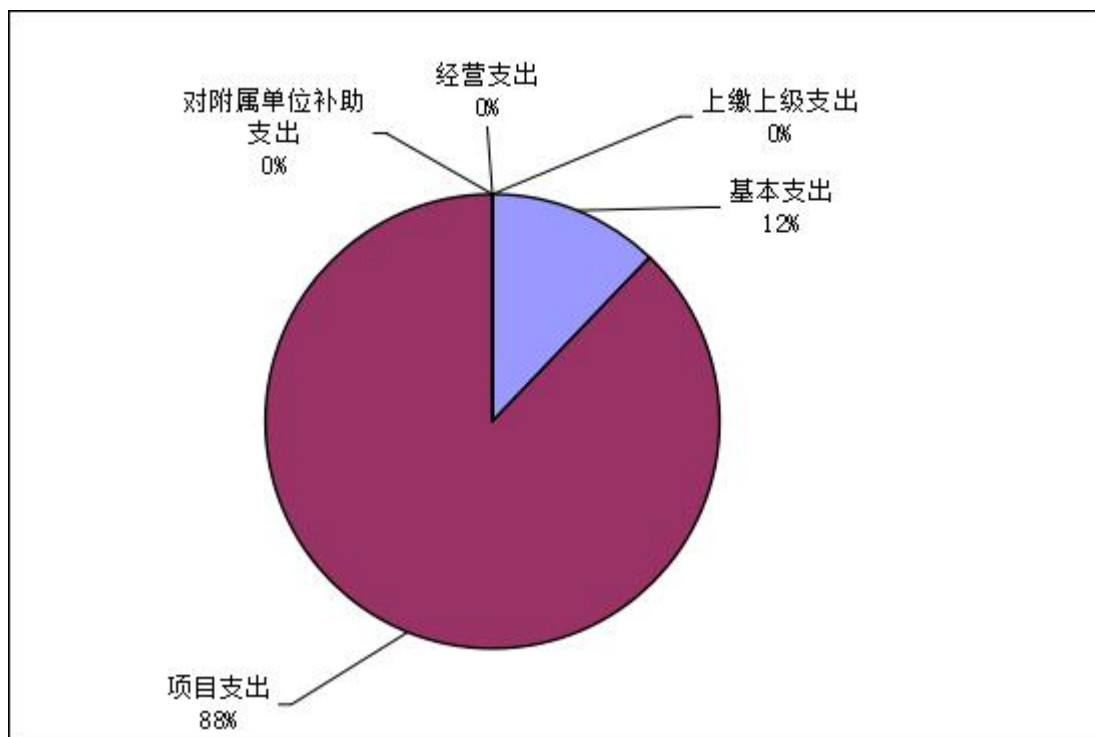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42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8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17%；项目支出 30,23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83%；（财政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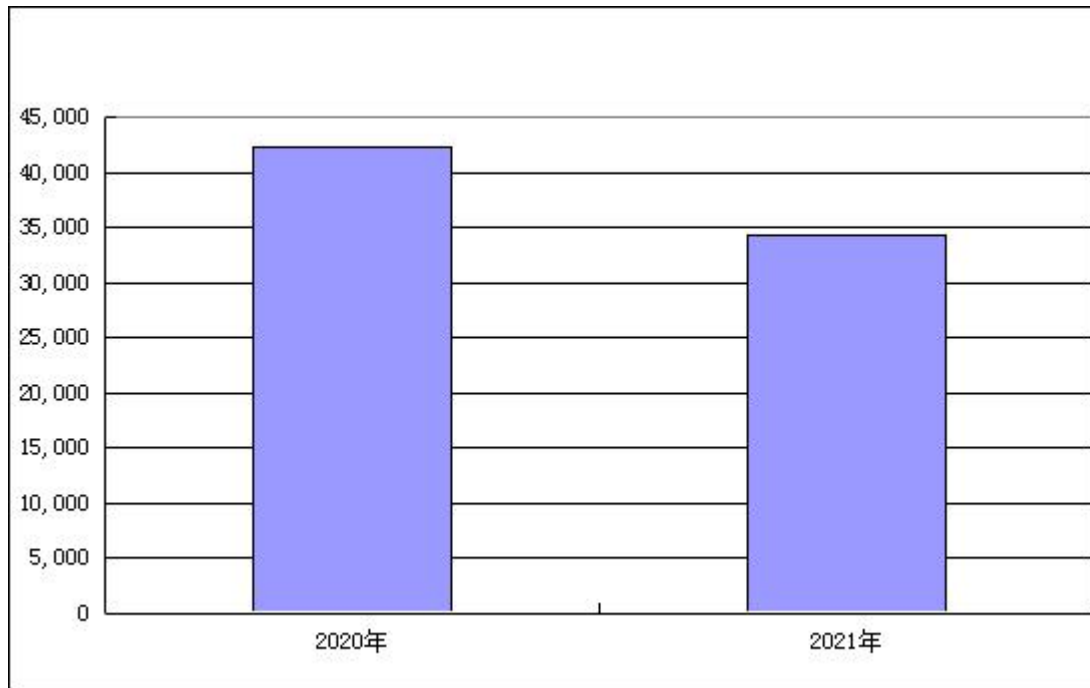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20.7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59.15 万元，下降 18.78%。主要原因是逐年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死亡抚恤金减少，机关改革人员减少，工资福利等支出减少，随着军运会项目逐步完结项目资金支出呈下降趋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42,380	34,4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52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49.51 万元，下降 17.85 %。主要原因是逐年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死亡抚恤金减少，机关改革人员减少，工资福利等支出减少，随着军运会项目逐步完结项目资金支出呈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52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6.65 万元，占 1.86%
2. 卫生健康支出：145.45 万元，占 0.46%
- 3、农林水支出：29632.11 万元，占 94%
- 4、交通运输支出：891.13 万元，占 2.83%
- 5、住房保障支出：266.11 万元。占 0.84%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主要使用以下科目：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卫生健康支出
- 3、农林水支出
4. 交通运输支出
- 5、住房保障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2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33%。其中：基本支出 4,188.06 万元，项目支出 27,333.4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园林绿化项目：1800 万元，主要成效美化城区道路和公园环境；生态林补偿资金：2615.69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4786.43 万元，有效防治了松材线虫病，保护森林树木成活率达标。其他项目资金：18131.3 万元，全部用于全区（包括公园等）园林绿化养护、维护、补植栽种、抗旱、安全美化了城市环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7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年中财政进行了预算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2%，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年中财政进行了预算调整。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3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追加了园林绿化项目资金。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用于交通运输配套设施绿化项目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年中财政进行了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8.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1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园林

和林业局部门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8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事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0个、0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0个、0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0个、0人次；境外培训团组0个、0人次；业务考察团组0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68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7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8.38 万元，下降 85.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8.38 万元，下降 85.16 %，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应急保障车辆减少，公务车运行费支出同时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899.24 万元，本年支出 2,899.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本部门使用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899.2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全区园林绿化项目的资金不足。属于上级拨款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3.33 万元，增长下降 31.46%。主要原因是一、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减少；二、相应财政号召尽量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抗旱、应急保障、全区绿化养护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775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59%。具体情况见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1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黄陂区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39.92	4786.43		7.48
		其中：中央补助		60		60
		地方资金	636.92	4726.43		7.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任务。			2021 年，应施监测面积 581.54 万亩，全年完成监测面积 581.54 万亩，监测覆盖率 10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伐除病枯死松树 511555 株。从 4 月开始至 11 月止，在发生区悬挂松褐天牛性诱捕器 710 台，防治面积 2 万亩。于 7 月、8 月各进行了一次 15 万亩的飞防噻虫啉作业，作业面积共计 30 万亩。于 4 月中下旬，采取人工机械与无人机相结合，喷施 2%阿维·苏云菌粉剂的方式防治越冬代马尾松毛虫，防治作业面积 2.2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于 11 月上旬左右，采取人工机械与无人机相结合方式，喷施阿维·苏云菌粉剂的方式进行防治松毛虫第二代，无公害防治作业面积 1.3 万亩。2021 年累计采用无公害防治作业面积 52.34 万亩，无公害防治面积 33.71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 95.01%，成灾面积 0.414 万亩，成灾率为 1.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面积（万亩）	581	581.54	
			林业突发性病虫害防治面积（万亩）	2	33.71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数量（株）	381097	511555	
			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普查面积（万亩）	180.772	180.772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除治合格率	90%	9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4%以下	1.82%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获得肯定和好评	获得肯定和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95.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持续推进生态安全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专项（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09.159		2615.69		2.5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51.77347 万亩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2、遏制生态环境恶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防护能力；3、提供管护岗位，增加林农收入。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公益林面积（万亩）		0.5477	0.5477		
			集体和个人所有市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51.2257	51.2257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变化率（%）		≤4.7%	≤4.7%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21.5	21.5		
		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9.47	19.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个）	215	2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8%	≥98%			
说明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护林员补助（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350	350	100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 2000 亩配备一个护林员标准，在重点林区街乡场聘请护林防火巡查员共 500 名，加强日常森林火警巡查预防，护林员报酬实行定补，人均补助标准 7000 元 / 年。共计补助资金 350 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警下降	54%	54%	
			森林火灾减少	37 %	37 %	
			过火面积减少	55%	55%	
		质量指标	森林火警预防变化率	≤2.5%	≤2.5%	
		时效指标	防火护林员完成当前任务	≥100%	≥100%	
		成本指标	防火护林员人均补助标准（元/年）	0.7	0.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火护林员岗位（2000 亩/个）	5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火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防火护林员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火护林员满意度（%）	≥98%			
		≥98%				

说明		
----	--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如下：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区园林和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全面开启园林和林业发展新征程，取得明显工作成效。

一、过去五年（2016-2021 年）的工作

——**国土绿化成效斐然**。实施绿满荆楚行动，建设绿色乡村 571 个，创建全省林业生态示范区。开展长江岸线造林行动，建设护岸林 6250 亩。实施精准灭荒工程，完成精准灭荒 1.39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10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森林抚育 20 万亩；提升通道绿化 180 余公里，新建和改造油茶、花卉苗木基地 5 万亩。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6 个、“湖北省森林城镇”4 个、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 19 个。

——**园林管理水平提升**。围绕“一带穿城，三环六廊，八园多点，绿楔入城”生态框架，不断加强园林绿化

管理，实施扮靓江城“五大行动”，实现城市绿量和城市颜值“双提升”。完成盘龙城遗址公园、前川公园、西河湿地公园、定远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新建绿道 100 公里，建设口袋公园 33 个。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养护管理机制，全区已实现社会化管护率 100%。2021 年，全区建成区绿化总面积达 465.9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33%、绿地率 35.9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53 m²。较 2016 年均有较大提高。

——**资源保护全面加强。**实施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编制《黄陂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修编《黄陂区（2021-2035 年）山体保护规划》，落实林长制责任制，全区 132 座山体、51 万亩生态公益林、787 棵古树名木保护持续推进。实施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加强草湖、府河等湿地保护。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加强环保涉林问题、森林卫片督查问题整改，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严厉打击毁林、挖山、毁绿等违法行为。

——**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积极践行金山银山理念，依托资源优势，探索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大力发展林果、花卉苗木、赏花游、森林生态旅游。全区林果产业规模达到 25 万亩，培植发展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全区有 1 个 5A 级景区（含 4 个景区），6 个 4A 级景区，5 个 3A 级景区，是全国 A 级景区最密集区县。林业产业良好的生态和经济效益，正在成为生态建设和农民致富的阳光产业，林业年综合产值

超百亿元。

二、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情况

1、**湿地花城**。完成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景观续建提升、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改造提升前川公园。完成岱黄高速、江北快速、景区、公园等花田花海 11.3 公顷。在前川、汉口北布置立体花坛 2 处、时令花卉 120 万盆、园林花卉小景 5 处。

2、**公园绿地**。新建武湖长江岸线、四环线绿地，面积 60 公顷。建设前川、盘龙地区 24 个口袋公园，完成姚家山新五师旧址纪念馆入口、汉口北大道及周边四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任务。绿化覆盖率 30.11%、绿地率 35.9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12 m²。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0.5%、0.5%、0.5。

3、**通道及道路绿化**。新建绿道 27 公里，其中长姚公路 20 公里、将川公路 7 公里；完成汉口北周边林荫路 10.9 公里。改造提升实施木兰大道、长塔线、火塔线北部旅游公路的景观，提升景观效果。

4、**造林绿化**。植树 200 万株。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6 个、标准村 12 个。创建木兰乡德兴村、蔡店街姚山村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四环线生态带 858 亩，新改建林业产业基地等造林 1.15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5 万亩、封山育林 1.6 万亩、退化林修复 75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00 亩。创建木兰花乡、胜天农庄、龙王尖 3 个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开展科普活动 10 余次。

5、其它绿化。完成前川地区老前川街宿舍、新华书店宿舍、城建学校宿舍3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在前川定远公园完成第38届金秋菊展。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30余场。创建园林式小区5个，花园家庭5个，打造前川百锦街花样街区1个。

6、城建计划。完成市级园林城建投资51403万元，占总任务（49003万）的105%；市级固定资产投资52727万元，占总任务（15000万）的351.5%。

（二）主要作法

一是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先后在长江岸线（武湖段）、前川工业园区组织开展了市领导、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区直机关等多场大型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开展“蚂蚁森林”公益林造林。抢抓季节，积极开展岱黄高速、木兰大道、江北快速、长塔公路、火塔线、机场二通道等沿线绿化改造，清理死树枯枝，补植，修剪除草。改造升级油茶基地、开展精准灭荒等森林抚育，实施封山育林、森林提质项目。实施“村增万树”项目，全面完成四环线生态带、城市出入口景观、姚家山新五师纪念馆入口、朱铺村广场绿化景观提升。

二是着力加强园林管护。编制《黄陂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以“两创一管”为抓手，按照国卫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复检等工作要求，加强对各公园游园、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加强在建工地安全施工、疫情防控管理。加快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按照“四季有花、四季常绿”标准，提升汉口北道路绿化景观水平，打造梧桐大道、樱花大

道、紫薇大道。开展“擦亮小城镇”百日综合整治行动，在前川、汉口北重要城区节点布置花雕、园林小景，在景区、街道主要路口摆放时令鲜花，扮靓节日气氛。

三是全面加强资源保护。积极组织“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完成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古树名木体检复壮，开展野生动物经营市场专项检查，落实环保督察、违建别墅“回头看”问题整改。加强全区 21 个湖泊湿地巡查监管，开展草湖湿地退养还湖治理，推进林长制实施，完成山体保护规划修编、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编制工作。清理松材线虫病死松树 51.55 余万株，开展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白蚁、一枝黄花等防治清理行动。7、8 月开展飞防松材线虫行动两次，面积 15 万亩，完成秋季普查，普查数 12 万余株。配合开展国家绿色药剂防治松材线虫科研试验项目，森防“四率”达标。开展“清风行动”“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森林督查、卫片图斑问题处理，加强案件查办力度。全年查处涉林案件 32 起，罚金 125 万元。加强森林防火管控，全年发生一般性森林火灾 7 起，过火面积 127 亩，森林受害面积 19 亩，火灾受害率为 0.02‰。

四是着力抓好产业发展。开展林权登记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移交林改档案。开展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重新认证，积极推荐武汉云雾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完成新建和改造油茶 5000 亩，聘请市林科站专家在木兰花谷开展油茶种植技术培训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水平。全区林业

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产业基地总规模达 25 万亩。森林旅游快速发展，全年林业综合产值达百亿元。

五是科技助力产业增效。开展“送种苗、送技术、送服务”下乡活动，组织技术骨干到木兰乡贫困村旋风寺村帮助发展油茶产业。在全区推广林果种植新技术，在蔡店、姚集、长岭等地新发展拐枣、泓森槐、薄壳山核桃 200 余亩。在木兰花谷培训中心举行油茶低效林改造培训班，配合长江大学园林学院在李集街开展油茶育苗、丛枝菌根真菌课题研究。对接中国林科院、华中农业大学到我区考察森林旅游及彩叶树种植情况，并就国家森林生态监测点落户黄陂达成初步意向。完成新造林绿化地上图、2021 林地一张图更新、天然林生态林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资源数据国土对接等工作。

六是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狠抓意识形态、党建、档案复审达标工作。全面落实涉林惠农政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完成森林公安转隶、街乡涉林三项检查、八项处罚权力行政赋权。积极开展公园清扫、文明宣传、我爱读书，国卫复审、文明城市复检工作。组织党员到英山开展红色教育，完成机关支部换届选举。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巡察，完成问题整改。有计划地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通过健全各项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全系统机关作风得到全面改善提升。

(3) 存在问题

一是园林绿化管理质量水平有待提升。绿化养护监管督查还做得不到位，常态化考核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二是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环保涉林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湿地保护、森林督察案件处理、卫片图斑问题整改等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安转率后执法力量有待加强。三是林业产业转型发展有待加强。要加强林业产业的支持力度，在品牌做优、产业做大、企业做强方面给与指导支持。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生态公益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9.159 万元，执行数为 261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9.2%。主要产出和效果见上表

2. 护林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见上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说明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湿地花城。**完成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景观续提升、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改造提升前川公园。完成岱黄高速、江北快速、景区、公园等花田花海 11.3 公顷。在前川、汉口北布置立体花坛 2 处、时令花卉 120 万盆、园林花卉小景 5 处。

2、**公园绿地。**新建武湖长江岸线、四环线绿地，面积 60 公顷。建设前川、盘龙地区 24 个口袋公园，完成姚家山新五师旧址纪念馆入口、汉口北大道及周边四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任务。绿化覆盖率 30.11%、绿地率 35.9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12 m²。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0.5%、0.5%、0.5。

3、**通道及道路绿化。**新建绿道 27 公里，其中长姚公路 20 公里、将川公路 7 公里；完成汉口北周边林荫路 10.9 公里。改造提升实施木兰大道、长塔线、火塔线北部旅游公路的景观，提升景观效果。

4、**造林绿化。**植树 200 万株。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6 个、标准村 12 个。创建木兰乡德兴村、蔡店街姚山村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四环线生态带 858 亩，新改建林业产业基地等造林 1.15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5 万亩、封山育林 1.6 万亩、退化林修复 75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00 亩。创建木兰花乡、胜天农庄、龙王尖 3 个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

地，开展科普活动 10 余次。

5、其它绿化。完成前川地区老前川街宿舍、新华书店宿舍、城建学校宿舍 3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在前川定远公园完成第 38 届金秋菊展。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0 余场。创建园林式小区 5 个，花园家庭 5 个，打造前川百锦街花样街区 1 个。

6、城建计划。完成市级园林城建投资 51403 万元，占总任务（49003 万）的 105%；市级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52727 万元，占总任务（15000 万）的 351.5%。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岱黄高速、江北快速、景区、公园等花田花海 11.3 公顷。在前川、汉口北布置立体花坛 2 处、时令花卉 120 万盆、园林花卉小景 5 处。

2、武湖长江岸线、四环线绿地，面积 60 公顷。建设前川、盘龙地区 24 个口袋公园，完成姚家山新五师旧址纪念馆入口、汉口北大道及周边四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任务。绿化覆盖率 30.11%、绿地率 35.9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12 m²。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0.5%、0.5%、0.5。

3、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2021 年，应施监测面 581.54 万亩，全年完成监测面积 581.54 万亩，监测覆盖 10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伐除病枯死松树 511555 株。从 4 月开始至 11 月止，在发生区悬挂松褐天牛性诱捕器 710 台，

防治面积 2 万亩。于 7 月、8 月各进行了一次 15 万亩的飞防噻虫啉作业，作业面积共计 30 万亩。于 4 月中下旬，采取人工机械与无人机相结合，喷施 2%阿维·苏云菌粉剂的方式防治越冬代马尾松毛虫，防治作业面积 2.2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于 11 月上旬左右，采取人工机械与无人机相结合方式，喷施阿维·苏云菌粉剂的方式进行防治松毛虫第二代，无公害防治作业面积 1.3 万亩。2021 年累计采用无公害防治作业面积 52.34 万亩，无公害防治面积 33.71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 95.01% ，成灾面积 0.414 万亩，成灾率为 1.82‰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通道及道路绿化	新建绿道 27 公里，其中长姚公路 20 公里、将川公路 7 公里；完成汉口北周边林荫路 10.9 公里。改造提升实施木兰大道、长塔线、火塔线北部旅游公路的景观，提升景观效	已完成

		果。	
2	造林绿化	植树 200 万株。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6 个、标准村 12 个。创建木兰乡德兴村、蔡店街姚山村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四环线生态带 858 亩，新改建林业产业基地等造林 1.15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5 万亩、封山育林 1.6 万亩、退化林修复 75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00 亩。创建木兰花乡、胜天农庄、龙王尖 3 个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开展科普活动 10	已完成

		余次	
3	其它绿化	完成前川地区老前川街宿舍、新华书店宿舍、城建学校宿舍 3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在前川定远公园完成第 38 届金秋菊展。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0 余场。创建园林式小区 5 个，花园家庭 5 个，打造前川百锦街花样街区 1 个。	已完成
4	城建计划	完成市级园林城建投资 51403 万元，占总任务（49003 万）的 105%；市级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52727 万元，占总任务（15000 万）的 351.5%。	已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1	农业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1	行政运行
2130203	机关服务
2130204	事业机构
2130205	森林培育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12	湿地保护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30234	防灾减灾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2021年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没有使用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全面开启园林和林业发展新征程,取得明显工作成效。

一、过去五年（2016-2021 年）的工作

——国土绿化成效斐然。实施绿满荆楚行动,建设绿色乡村 571 个,创建全省林业生态示范区。开展长江岸线造林行动,建设护岸林 6250 亩。实施精准灭荒工程,完成精准灭荒 1.39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10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森林抚育 20 万亩;提升通道绿化 180 余公里,新建和改造油茶、花卉苗木基地 5 万亩。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6 个、“湖北省森林城镇”4 个、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 19 个。

——园林管理水平提升。围绕“一带穿城,三环六廊,八园多点,绿楔入城”生态框架,不断加强园林绿化

管理，实施扮靓江城“五大行动”，实现城市绿量和城市颜值“双提升”。完成盘龙城遗址公园、前川公园、西河湿地公园、定远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新建绿道 100 公里，建设口袋公园 33 个。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养护管理机制，全区已实现社会化管护率 100%。2021 年，全区建成区绿化总面积达 465.9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33%、绿地率 35.9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53 m²。较 2016 年均有较大提高。

——资源保护全面加强。实施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编制《黄陂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修编《黄陂区（2021-2035 年）山体保护规划》，落实林长制责任制，全区 132 座山体、51 万亩生态公益林、787 棵古树名木保护持续推进。实施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加强草湖、府河等湿地保护。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加强环保涉林问题、森林卫片督查问题整改，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严厉打击毁林、挖山、毁绿等违法行为。

——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积极践行金山银山理念，依托资源优势，探索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大力发展林果、花卉苗木、赏花游、森林生态旅游。全区林果产业规模达到 25 万亩，培植发展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全区有 1 个 5A 级景区（含 4 个景区），6 个 4A 级景区，5 个 3A 级景区，是全国 A 级景区最密集区县。林业产业良好的生态和经济效益，正在成为生态建设和农民致富的阳光产业，林业年综合产值

超百亿元。

二、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情况

1、**湿地花城**。完成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景观续建提升、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改造提升前川公园。完成岱黄高速、江北快速、景区、公园等花田花海 11.3 公顷。在前川、汉口北布置立体花坛 2 处、时令花卉 120 万盆、园林花卉小景 5 处。

2、**公园绿地**。新建武湖长江岸线、四环线绿地，面积 60 公顷。建设前川、盘龙地区 24 个口袋公园，完成姚家山新五师旧址纪念馆入口、汉口北大道及周边四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任务。绿化覆盖率 30.11%、绿地率 35.9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12 m²。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0.5%、0.5%、0.5。

3、**通道及道路绿化**。新建绿道 27 公里，其中长姚公路 20 公里、将川公路 7 公里；完成汉口北周边林荫路 10.9 公里。改造提升实施木兰大道、长塔线、火塔线北部旅游公路的景观，提升景观效果。

4、**造林绿化**。植树 200 万株。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6 个、标准村 12 个。创建木兰乡德兴村、蔡店街姚山村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四环线生态带 858 亩，新改建林业产业基地等造林 1.15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5 万亩、封山育林 1.6 万亩、退化林修复 75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00 亩。创建木兰花乡、胜天农庄、龙王尖 3 个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开展科普活动 10 余次。

5、其它绿化。完成前川地区老前川街宿舍、新华书店宿舍、城建学校宿舍 3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在前川定远公园完成第 38 届金秋菊展。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0 余场。创建园林式小区 5 个，花园家庭 5 个，打造前川百锦街花样街区 1 个。

6、城建计划。完成市级园林城建投资 51403 万元，占总任务（49003 万）的 105%；市级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52727 万元，占总任务（15000 万）的 351.5%。

（二）主要作法

一是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先后在长江岸线（武湖段）、前川工业园区组织开展了市领导、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区直机关等多场大型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开展“蚂蚁森林”公益林造林。抢抓季节，积极开展岱黄高速、木兰大道、江北快速、长塔公路、火塔线、机场二通道等沿线绿化改造，清理死树枯枝，补植，修剪除草。改造升级油茶基地、开展精准灭荒等森林抚育，实施封山育林、森林提质项目。实施“村增万树”项目，全面完成四环线生态带、城市出入口景观、姚家山新五师纪念馆入口、朱铺村广场绿化景观提升。

二是着力加强园林管护。编制《黄陂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以“两创一管”为抓手，按照国卫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复检等工作要求，加强对各公园游园、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加强在建工地安全施工、疫情防控管理。加快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按照“四季有花、四季常绿”标准，提升汉口北道路绿化景观水平，打造梧桐大道、樱花大

道、紫薇大道。开展“擦亮小城镇”百日综合整治行动，在前川、汉口北重要城区节点布置花雕、园林小景，在景区、街道主要路口摆放时令鲜花，扮靓节日气氛。

三是全面加强资源保护。积极组织“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完成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古树名木体检复壮，开展野生动物经营市场专项检查，落实环保督察、违建别墅“回头看”问题整改。加强全区 21 个湖泊湿地巡查监管，开展草湖湿地退养还湖治理，推进林长制实施，完成山体保护规划修编、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编制工作。清理松材线虫病死松树 51.55 余万株，开展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白蚁、一枝黄花等防治清理行动。7、8 月开展飞防松材线虫行动两次，面积 15 万亩，完成秋季普查，普查数 12 万余株。配合开展国家绿色药剂防治松材线虫科研试验项目，森防“四率”达标。开展“清风行动”“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森林督查、卫片图斑问题处理，加强案件查办力度。全年查处涉林案件 32 起，罚金 125 万元。加强森林防火管控，全年发生一般性森林火灾 7 起，过火面积 127 亩，森林受害面积 19 亩，火灾受害率为 0.02‰。

四是着力抓好产业发展。开展林权登记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移交林改档案。开展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重新认证，积极推荐武汉云雾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完成新建和改造油茶 5000 亩，聘请市林科站专家在木兰花谷开展油茶种植技术培训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水平。全区林业

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产业基地总规模达 25 万亩。森林旅游快速发展，全年林业综合产值达百亿元。

五是科技助力产业增效。开展“送种苗、送技术、送服务”下乡活动，组织技术骨干到木兰乡贫困村旋风寺村帮助发展油茶产业。在全区推广林果种植新技术，在蔡店、姚集、长岭等地新发展拐枣、泓森槐、薄壳山核桃 200 余亩。在木兰花谷培训中心举行油茶低效林改造培训班，配合长江大学园林学院在李集街开展油茶育苗、丛枝菌根真菌课题研究。对接中国林科院、华中农业大学到我区考察森林旅游及彩叶树种植情况，并就国家森林生态监测点落户黄陂达成初步意向。完成新造林绿化地上图、2021 林地一张图更新、天然林生态林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资源数据国土对接等工作。

六是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狠抓意识形态、党建、档案复审达标工作。全面落实涉林惠农政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完成森林公安转隶、街乡涉林三项检查、八项处罚权力行政赋权。积极开展公园清扫、文明宣传、我爱读书，国卫复审、文明城市复检工作。组织党员到英山开展红色教育，完成机关支部换届选举。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巡察，完成问题整改。有计划地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通过健全各项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全系统机关作风得到全面改善提升。

(3) 存在问题

一是园林绿化管理质量水平有待提升。绿化养护监管督查还做得不到位，常态化考核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二是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环保涉林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湿地保护、森林督察案件处理、卫片图斑问题整改等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安转率后执法力量有待加强。三是林业产业转型发展有待加强。要加强林业产业的支持力度，在品牌做优、产业做大、企业做强方面给与指导支持。

三、今后五年（2022-2026 年）工作

（一）工作思路

围绕打造“湿地花城”，“两山理论”转化、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大绿化”以绿立城，建设“大园林”以绿靓城，建设“大森林”以绿养城，建设“大花海”以绿美城。大力推进园林大建设、林业大发展、国土大绿化、资源大保护，实现城市绿量和城市颜值“双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双提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是高质量加强园林绿化管理。在前川城区、盘龙城地区、汉口北地区规划公园用地范围内建设 2-3 座公园。规划新建和改造小游园 25 个。加强草湖、府河、武湖（北湖）等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完成建城区林荫道改造提升 30 公里，新建绿道 60 公里。打造前川德兴社区、蔡榨花漾街区。

二是高质量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人工造林 3 万亩、封

山育林 10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 万亩。新建和改造油茶、花卉苗木基地 2 万亩。按照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实施“村增万树”行动，建设示范村 25 个、标准村 175 个。加强管护，巩固长江岸线造林、精准灭荒、四环线生态带、城市进出口通道绿化成果。加强区内交通主干线岱黄高速、木兰大道、长塔公路、江北快速、火塔线等绿化改造，完成前川中环线绿化和前川轨道交通产业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

三是高质量保护森林资源保护。加强生态修复，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开展碳汇造林。采取防火通道建设和生物隔离带建设相结合的方式，新建和改造防火通道 100 公里。完善运行森林防火智能巡护监控系统，完成素山寺森林防火预警检测系统建设，木兰山防火哨所改造项目。按国家标准建设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网，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疫木清理、松毛虫飞防等工作，保护生态安全。加大对毁林挖山取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认真开展涉林卫片核查，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加强山体、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湿地生态修复。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一）全面实施国土绿化。完成植树造林 1.23 万亩、森林抚育 3 万亩、封山育林 1.7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2 万亩。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4 个、标准村 48 个，开展府河绿楔府河湿地公园（黄陂段）前期工作。

（二）全力提升园林水平。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布置时令花卉 100 万盆，打造园林小景 7 处、立体花坛 2 处、

新增大树 0.1 万株、花卉 5 万株，建设绿道 10 公里，完成前川中环线绿化和前川轨道交通产业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全面实施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做好公园游园、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养护监管，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三）切实加强资源管理。落实责任，强化值班巡查，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任务目标。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毁林挖山、乱砍滥伐、乱占林地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实施生态修复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四）积极谋划建设项目。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指标任务，高标准策划明年园林城建项目计划。积极启动项目前期申报工作，争取主动申报，早日批准实施。

（五）狠抓基层作风建设。以营商环境督察为契机，着力改进机关作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常态化抓好意识形态、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平安建设、信访稳定、文明创建、国卫复审、乡村振兴、党史教育、党员沉基层等工作。